

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

目录

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.....	1
第一章 总则.....	1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.....	2
第三章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.....	3
第四章 设备、电气安全管理.....	4
第五章 危险物品及动火作业安全.....	4
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.....	4
第七章 事故处置、责任追究.....	5
第八章 附则.....	5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强化工厂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劳动保护要求，改善作业劳动条件，保障从业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身体健康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工厂生产经营有序开展，依据国家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工厂实际生产运营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工作方针与责任原则

安全生产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实行主要负责人（总经理）全面负责制；各部门严格落实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原则，生产活动服从安全管理要求，全面实现安全生产、文明生产。

第三条 奖惩原则

对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、班组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；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，引发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，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

第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

工厂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组织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；
2.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技术措施及劳动保护工作计划；
3.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有效落实；
4.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
5. 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；
6.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7. 按规定组织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落实事故整改措施。

第五条 技术人员安全职责

各级工程师、技术人员，在审核、批准技术计划、工艺方案、施工图纸及各类技术文件时，必须同步落实安全技术、职业卫生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相关技术内容准确、可行；新工艺、新设备投入使用前，同步编制配套安全操作规程。

第六条 职能部门安全职责

各职能部门须在自身业务管辖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落实本部门安全管理、隐患排查、安全教育相关工作，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计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检查。

第七条 专（兼）职安全员职责

各部门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管理员，协助部门负责人落实劳动保护法规及本厂安全管理制度；负责处理本部门安全生产日常事务，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、隐患跟踪，记录安全管理台账，及时上报安全异常情况。

第八条 部门、班组管理职责

各部门、班组应常态化开展现场安全巡查，督促本部门人员严格遵守安全制度与操作规程；落实设备、工装工具日常安全检查与维护保养；发现设备、现场安全异常第一时间上报，采取管控措施排除隐患，完整留存检查、隐患处置记录。

第九条 作业人员岗位安全职责

1. 作业人员必须经岗位安全培训合格，熟悉本岗位作业流程、安全风险及操作规程，方可上岗作业；
2. 设备开机作业前，检查设备紧固件有无松动、移位、脱落等异常；
3. 设备调试、检修作业，必须执行**停机、断电、锁定挂牌**（停机复位、切断电源、悬挂禁止合闸警示牌），正确使用工装器具与安全防护装置，严禁超范围使用设备及防护设施；
4. 自觉学习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正确爱护、使用生产设备、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防护用品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挪用安全防护装置；
5. 作业场所保持布局合理、环境整洁有序；每日下班离岗，关闭岗位设备电源，清理作业现场，妥善存放原材料、配件、工具；
6. 作业过程发现安全隐患，有权停止危险作业并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。

第三章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

第十条 新入职人员三级安全教育

新员工、临时工、劳务派遣人员、实习人员上岗前，必须完成厂级、部门级、班组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，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，严禁独立上岗操作。

第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

电气作业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、场内机动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，必须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安全技术培训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方可独立上岗操作；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按期复审，工厂定期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在岗安全教育，证书过期未复

审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
第四章 设备、电气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 电气设备安全管理

电气设备、电气线路安装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安全规范要求：

1. 电气设备配置熔断器、漏电保护装置，绝缘性能完好，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；
2. 存在大量蒸汽、腐蚀性气体、粉尘的作业场所，选用密闭型电气设备；易燃易爆危险场所，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；潮湿作业环境、移动电气设备采用安全电压；
3. 电气设备防护等级匹配现场工况，定期开展电气巡检维护，禁止私拉乱接电线。

第五章 危险物品及动火作业安全

第十三条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

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、领用、现场使用、废弃处置，必须配套防火、防爆安全设施；严格执行定员、定量、定品种管控要求。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点、使用作业点严禁烟火，全面排查消除火种隐患。

第十四条 动火作业管理

设备检修、现场需要动用明火作业时，必须执行动火审批制度，落实现场监护、隔离防护、消防应急措施，清理周边易燃易爆物料，确认安全后方可动火作业。

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

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

建立定期 + 不定期相结合安全生产检查机制：

1. 工厂层面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；各部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部门内部安全检查；班组落实每日班前班后现场安全巡查；原条款 “每年不少于二次” 标准偏低，予以提高频次，更符合落地管理要求；
2. 所有安全检查做好书面记录；排查发现安全隐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限，闭环跟踪整改；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，落实临时管控措施，防止隐患

引发事故。

第七章 事故处置、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与处置

发生各类安全事件、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，及时开展应急处置，保护事故现场；按照国家法规要求上报事故，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分析，落实防范整改措施。

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

员工因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，造成工厂财产经济损失的，按照工厂规章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按规定承担相应经济赔偿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八条

本制度由工厂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